

合同编号:ZG-J01-HX01-DHYB-21-789

中港 CCPARK 项目 4#地块节能
整改方案服务合同

甲方: 成都中港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 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项目地点: 成都市锦江区琉璃东路与锦丽路交汇处

中港 CCPARK 项目 4#地块节能整改方案合同

甲方：成都中港置业有限公司（委托人）

乙方：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受托人）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法律、法规，就中港 CCPARK 项目 4#地块节能整改方案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成都市锦江区外东五桂桥新建商品住宅、商业用房、绿化工程及附属设施项目。

1.1.2 项目地点：成都市锦江区琉璃东路与锦丽路交汇处。

2 工作内容

2.1 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4 号令）、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发改环资〔2021〕230 号）及项目所在地相关政策、标准为甲方编制中港 CCPARK 项目 4#地块的节能整改方案，并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评审。

3 咨询流程

3.1 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项目节能整改方案编制所需资料清单；

3.2 甲方在约定期限内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相关资料；

3.3 乙方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本项目节能整改方案初稿编制；

3.4 乙方根据评审意见对节能整改方案初稿进行修改，形成报告修订本。

4 合同工期

4.1 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且收到甲方提交的完整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

成本项目节能整改方案的编制，并提交相关部门组织专家评审。

5 成果提交形式

- 5.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通过评审的《中港 CCPARK 项目 4#地块节能整改方案》电子版各 1 份、纸质版 4 份。

6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6.1 合同价款

1.1.1 本合同全费用包干总价为：¥4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包含乙方完成与本合同所约定的编制节能整改方案所需要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方案编制费、专家评审费、利润、管理费、税金等一切费用。该包干总价为含税价，税率为 1%（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双方同意对未付款未开票部分按“不含税金额不变”的原则调整合同总价）。

6.1.1

6.2 付款条件

6.2.1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以下单据及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费用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逾期提供下述资料的，甲方付款时间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暂停或拒绝服务。

6.2.2 付款申请书（格式详见合同附件一）及真实、合法、足额、有效的发票；

6.2.3 收款账户资料（收款账户名必须与合同乙方名称一致，格式详见合同附件二）；

6.2.4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的成果验收合格凭证（详见附件三）；

6.2.5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种类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

6.3 付款比例

6.4 节能整改方案报告书最终通过政府相关部门评审，乙方向甲方提供审批通过的整改方案报告文件（修订稿）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全款。

6.5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7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7.1 甲方 谭佳莉（联系电话：13880701874，联络邮箱：tanjl@zhonggangzhiye.com）作为合同履行的甲方联系人，负责与乙方进

行工作对接联系，但无权减轻合同中约定的乙方的责任或义务，也无权增加甲方的责任或义务；甲方联系人如有变动，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7.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日常工作文件（包括函件、通知、资料等）由甲方联系人接收。

7.3 甲方联系人及甲方其他工作人员无权作出下列事项：

7.3.1 涉及合同价款结算、涉及经济条款或合同价款的认可、承认、确认；

7.3.2 对合同部份或全部内容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7.3.3 其他可能引起合同期限顺延、质量变更、合同效力发生变化、合同价款调整等须甲方书面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合同章后方能确定的重大事项。

7.4 除甲方书面授权外的其他甲方的相关人员批准的任何合作方案及工作指示单等，不作为结算的依据，涉及与本合同价款约定不符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5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应严格按照按合同要求完成，并由甲方组织质量评审或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职能部经办人员签收，经甲方书面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合同章后有效。

7.6 本项目节能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交付的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

7.7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8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授权钟明（联系电话：13094429455,联络邮箱：236593794@qq.com）作为合同履行的乙方联系人，负责与甲方进行工作对接联系；乙方授权钟明（联系电话：13094429455）作为合同履行的乙方代表，负责处理与本合同约定内容有关的事务，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的要求、通知、函件、重要法律文件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合同章后递交甲方。甲方将本合同有关的资料、文件等传送至乙方联系人邮箱或乙方代表本人视为乙方已收悉，有关合同的文件资料经乙方代表签署或加盖乙方的公章/合同章后，视为乙方认可确定。乙方联系人或乙方代表如有变动，乙方应及时以加盖乙方公章/合同章的书面文件通知甲方，乙方未按照约定及时通知甲方造成的损失概由

乙方承担。

- 8.2 乙方承诺：乙方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资质及能力履行本合同，并保证相应资质持续有效。
 - 8.3 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节能整改方案。
 - 8.4 根据节能整改的评审意见，修改和完善方案。
 - 8.5 为甲方项目节能整改方案评审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配合。
 - 8.6 若甲方未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按要求完成该项目节能整改方案并通过相关部门的评审，并提交最终整改方案（修订版），甲方仍需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费用。
 - 8.7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在项目完结后，将甲方提供的该项目资料原件全部返还。
 - 8.8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全部或部分交由第三人完成，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 9 **违约责任**
 - 9.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9.2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提交节能整改方案逾期的，每逾期一天，按服务费总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应。
 - 9.3 本合同签订后，除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规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停止履行或解除合同的，乙方除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 9.4 乙方应认真勘察本建设项目的现场，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编写的节能整改方案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外，还应全部赔偿甲方因此而增加的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编写的费用支出及其他一切损失。
 - 9.5 乙方如未遵守保密义务，擅自向第三方透露与本委托业务有关信息（包括甲方提交给乙方的各类资料、信息等），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甲方终止合同后三日内退还已付款项，同时应向甲方支付 1 万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
 - 9.6 本合同所述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另行赔偿，且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

务。

- 9.7 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 9.8 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有关义务或责任,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10 其他事项

- 10.1 任何一方依法或依据本合同解除合同,相关书面解除通知自到达相对方时生效。

11 通知送达

- 11.1 甲方的通邮地址为: 成都市橡树林路 163 号瑞升国际中心 29 楼。
- 11.2 乙方的通邮地址为: 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6 号盛大国际 2 栋 604 号。
- 11.3 甲方和乙方必须保证该通邮地址为有效通邮地址,凡各方有相关事项需要以邮件形式通知对方的,以上述地址为准。
- 11.4 本合同通知采用书面形式的应采用邮政快递(EMS)或直接送达的方式。如以邮政快递(EMS)方式的,应寄至本合同所列另一方的地址或另一方以本条所述方式通知更改后的地址,在投邮后(以寄出的邮戳为准)第 3 日将视为已送达另一方;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则于另一方签收时视为送达。任何一方不得拒绝签收(签收仅证明收到,不能被认为是对文件内容的同意),前述联系地址内容,任何一方如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将变更内容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在书面通知到达之前,按照原地址发出的通知仍为有效通知。

12 争议解决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产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进行诉讼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行使诉讼管辖权。

13 合同生效

- 13.1 乙方同意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确认/同意/设计/变更/签证/认质认价/认可/指定/授权/签订/函件/信息(包括微信、邮件、传真

等形式）/纪要/选型/验收合格等应以甲方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书面形式才具有法律效力。

-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经双方书面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具法律效力。
 - 13.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4 本合同自双方书面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并具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附件一：付款申请书

附件二：收款账户资料

附件三：验收合格确认单

附件四：阳光合作合同

附件五：《中港 CCPARK 项目 4#地块节能整改方案》资料清单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 话:

地 址:

乙方：（盖章）

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 话：13094429455

地 址：成都市金牛区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46号

签约日期：2021年7月26日

签约日期：2021年 月 日

附件一：

付款申请书

我司已按照合同第条约定，完成相应合同约定工作，现向贵司提出本次付款申请，
金额大写（）。

附件资料：合同复印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申请人（盖章）：

时间：

附件二:

收款账户资料

我单位与贵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我单位提供下列收款银行账户资料：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贵公司按上述资料付款，如因我单位提供收款银行账户资料错误，导致相关款项支付不到位，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承诺若上述收款银行账户资料发生变化及时书面通知贵公司。

联系资料：

我单位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单位名称：（单位财务专用章）

日期：

附件三：

验收合格确认单（模板）

公司：

贵我双方签订了《【】合同》，贵司于【】年【】月【】日提交汇报了合同约定的经审查通过的节能整改方案。

现确认贵司编制的节能整改方案验收合格。

【】公司

【】年【】月【】日

附件四：

阳光合作合同

甲方：成都中港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9 月日签署了中港 CCPARK 项目 4#地块节能整改方案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营造健康商业环境和建立正常商业合作关系，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执行。

一、甲方人员禁止行为

- 1、向乙方/乙方人员收受或索要任何形式的回扣、现金、实物、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
- 2、接受或参与乙方/乙方人员提供的旅游、高档宴请等任何有可能影响公正履约的活动；
- 3、授意或配合乙方串标、围标；
- 4、以其本人或关联主体名义在乙方或乙方关联主体投资、参股、合作、任职、兼职或收取任何利益；
- 5、以其本人或关联主体的名义与乙方或乙方关联主体存在任何形式的资金往来（包括出借资金以及贷出资金、收取利息等）；
- 6、协助乙方/乙方人员向甲方提出合同约定外的诉求并收取好处；
- 7、以为乙方传达诉求、申请付款、顺利履约或其他与合同履行有关之事项，向乙方索要好处；
- 8、其他任何以其本人或关联主体名义向乙方/乙方人员收受利益，或要求乙方向其关联主体给予利益之行为。

二、乙方及其人员禁止行为

- 1、不得向甲方/甲方人员及其关联主体主动或被动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现金、实物、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
- 2、不得安排甲方人员及其关联主体旅游、高档宴请等任何有可能影响公正履约的活动；

- 3、不得串标、围标；
- 4、不得允许甲方人员以其本人或关联主体的名义在乙方或乙方关联主体投资、参股、合作、任职、兼职或收取任何利益；
- 5、不得与甲方人员及其关联主体开展任何形式的资金往来（包括出借资金以及贷出资金、收取利息等）；
- 6、不得给予甲方人员及其关联主体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或好处。

三、陈述与保证

- 1、乙方有义务在合作前向甲方披露其实际控制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 2、乙方保证投标时、中标时及签订主合同时，甲方人员（包括在职人员与离职人员）及其关联主体均不是乙方的股东/投资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利益收取人，乙方与该等主体之间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
- 3、乙方股东、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以其他第三方名义与甲方开展合作的情形，或虽存在该等情形但已在签订主合同前向甲方如实完整书面披露合作情况，甲方予以认可。
- 4、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乙方应在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 (1) 甲方在职或离职人员及其关联主体成为乙方的股东/投资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利益收取人。
 - (2) 甲方在职或离职人员及其关联主体在乙方任职、兼职或收取收益；
 - (3) 甲方在职或离职人员及其关联主体与乙方形成债权债务关系。

出现该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主合同。

四、举报监督

- 1、乙方发现甲方人员出现第一条禁止行为，或其他有损任一方利益行为的，应向甲方举报，举报电话：13541322075，联系人：郑女士，举报邮箱：mjjtzxy@126.com。
- 2、甲方对乙方的举报负有保密义务，并应及时组织调查，将最终调查结果反馈乙方，可以依据甲方举报奖励政策给予乙方适当奖励。
- 3、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协议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对于乙方主动举报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事项，在不涉及司法机关公诉的前提下，甲方可以给予乙方免责，在司法机关调查时，甲方如实说明乙方主动举报等情况。

五、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禁止性行为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最高为主合同价款总额 10%的惩罚性违约金，具体额度由甲方确定，并赔偿甲方损失。乙方拒不配合甲方调查、监督的，或被证实披露不实、资料虚假、未按约定及时完整如实向甲方披露相关信息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对主合同的履行采取暂停支付应付款、中止合作、追究经济损失、解除主合同等措施，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不诚信供应商。乙方或其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向司法机关报告和移送。

六、其他

1、本合同所称甲方人员关联主体，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职或离职人员的：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其他血亲、姻亲等存在亲属关系的人士；朋友；合作伙伴；债权人或债务人；指定主体；其他与甲方存在利益关系的主体等。

2、本合同是主合同的补充，与主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仍以主合同约定为准，本合同约定与主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附件五：

《中港 CCPARK 项目 4#地块节能整改方案》资料清单

- 1、项目备案
- 2、项目各专业（房建、电气、给排水、暖通、燃气）过审后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设计说明、图纸）
- 3、项目施工进度或竣工验收资料（可以看到好久修的好久竣工验收之类的资料）
- 4、项目现状及现场照片
- 5、已运行项目看能否收集到项目年耗电量、耗水量、耗气量台账统计资料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8)
耗电量 (度)				
耗气量 (方)				
耗水量 (吨)				

- 6、供配电设备：变压器配置情况一览表，型号，放置位置（例表如下、能有照片更好）

项目变压器配置方案

编号	变配电所编号	供电区域	变压器安装容量 (kVA)
1	1#变配电室		1x1250
2	2#变配电室		1x1250+1x1600
3	3#变配电室		2x1000
4	4#变配电室		1x1000

- 7、计量器具配置实际情况（参考下表提供，能有照片更好）

项目能源计量器具汇总一览表

计量器具类别	级别	安装位置	数量 (台)	用途
电能表	一级	进入小区的10kV线路开关柜	4	有功交流电能计量
	二级	各栋楼公共配电柜	15	有功交流电能计量

	三级	大于50kW的设备配电柜	无	有功交流电能计量
水流量表	一级	进入小区的自来水管道	2	水量计量
	二级	各栋楼给水总管及公共用水支管	15	水量计量
	三级	各个用户的自来水支管	若干	水量计量
天然气计量	一级	进入小区的天然气总管	1	天然气计量
	二级	每栋楼的天然气总管	15	天然气计量
	三级	各个用户的天然气支管	若干	天然气计量

8、项目已采取的节能措施

资料收集：为了尽快推动报告编制，辛苦业主单位负责人资料整理压缩包后发送邮箱 283766131@qq.com。

备注：

- (1)技术人员接到项目任务书时，当日必须将公司所需资料清单传给被服务单位项目联系人；
- (2) 资料接受人应认真对资料进行审查、清点、签字；
- (3) 所有资料经手人员应妥善保管资料，不得对外泄露资料内容，做好保密工作。